

法院有了“大管家”，群众更放心法官更专心

通讯员 缪娅微 蔡佳晴

平均审理天数低于全省均值14.8天、结案均衡度居全省前列、无一瑕疵案件、长期未结案清零……这是台州市黄岩区人民法院审判辅助事务集约改革今年以来的“答卷”。

近年来,黄岩法院有序推进审判辅助事务组织架构重塑和业务流程再造,打造“集约化操作+并联式协同”模式,切实优化司法资源配置,让法官专注于审判核心事务,探寻司法公正与诉讼效率的“同频共振”。



为群众着想 “全流程”省心省力办事

王先生是一起交通事故案件的当事人,他想把刚从医院调取的医疗证明递交给承办此案的姚法官。黄岩法院审判服务中心的24小时自助诉服窗口工作人员向雨星查询后,发现姚法官正在开庭,于是,她收过材料扫描后入卷并线上通知了姚法官,还提醒王先生说:“下次如有需要,也可以通过移动微法院上传证据材料。”

“叮!”半小时后,开完庭的姚法官听到手机端提醒他“有新的证据材料入卷”,回到办公室后第一时间跟进办理。

如此便捷,离不开审判服务中心精准地分工运转。

早在2020年11月,黄岩法院首创成立审判服务中心,推进审判辅助事务组织架构重塑和业务流程再造,目前已设立送达、卷宗、预备、后审和审后督促5个组别,28个专岗全面集约。今年以来,辅助事项办理周期较改革前缩短45%。

为减少当事人麻烦,黄岩法院通过线

上集约,打通了“立”“审”“执”三个窗口的接待功能,一窗受理、线上交接。“如果办理执行业务的当事人走错了来到立案窗口,可以由立案窗口人员线上和执行大厅人员联系办理。”该院立案庭副庭长陈贝介绍道。

全院全员已形成“首问责任制”——第一个接听来电、接待来访、接收来信的工作人员即为首问负责人,其职责范围内的要求当场办理或一次性告知相关程序等;非职责范围内,则指引给具体责任人主动联系来访群众。

为法官考虑 “全精力”关注核心事务

“我们一直在思考如何将法官从琐碎的事务杂务中解放出来,回归审理者、裁判者本位。如今,审判辅助事务集约化改革进入3.0模式,围绕业务流程的再造和体系架构的重塑,我们聚焦法官办案的专注度和专业能力的提升,致力于提供当事人更好的涉诉体验和更规范透明可见的程序正义,以公正与效率回应人民群众的期盼。”黄岩法院党组书记、代院长赵勇说。

围绕这一目标,黄岩法院坚持“能集约的尽集约”工作理念,持续探索各环节有利于提升办案质量效率、实现高频事项集约管理,目前共集约事项50余项。

辅助事务均由审判辅助岗位自主开展,与案件同步推进,法官更专注办案,提高质效。

民一庭法官张心成对此深有体会,他说:“比如去银行调取交易流水明细,以前得两个人花半天,现在派单给审服中心就好了。”对于审服中心来说,可以统筹处理多起案件的取证,省时省力。

工欲善其事,必先利其器。与理念、机制同步迭代的还有数字化工具。黄岩法院升级了辅助事务在线协同应用,通过随时标记案件进程,提升移动端办案辅助能力,法官团队对辅助事务的进程实现可视化监管。

可视化的协同工作模式,既促使岗位间环环相扣地“质检”,使错漏事项得以追本溯源,还提升了电子卷宗归档的质量和效率。档案室的季飞肖介绍:“集约化以来,黄岩法院结案卷宗归档时间缩短70%,卷宗归档效率高、质量好,定期抽检也很少发现问题。”

法院公告

2023年11月14日

法院公告

2023年11月14日

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嘉兴市秀洲区人民法院

请电联绍兴市上虞泰豪机电设备有限公司管理人。依法申领裁判文书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件。债权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债权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如受托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执业证、律师事务所指派函。

绍兴市上虞区人民法院

(2023)浙0681民初12682号

应能学:本院受理原告赵俊杰与被告应能学加工合同纠纷一案,现定于2023年12月27日9时30分在本院窗口人民法庭第一审判庭开庭审理,因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民事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诸暨市人民法院

(2023)浙0681民初12680号

薛小刚:本院受理原告袁建平与被告薛小刚民间纠纷一案,现定于2023年12月27日10时00分在本院窗口人民法庭第一审判庭开庭审理,因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民事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诸暨市人民法院

(2023)浙0681民初12684号

唐培法:本院受理原告通了市谷雨融资有限公司与被告唐培法合同纠纷一案,现定于2023年12月28日9时00分在本院窗口人民法庭第一审判庭开庭审理,因你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民事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

诸暨市人民法院

(2023)浙0683民初28号

申请人黄飞卫以被申请人浙江韩电厨卫有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为由申请对被申请人进行破产清算一案,经我院审查后于2023年11月1日裁定受理,浙江省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依照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破产案件审理期限的规定》的要求,选定绍兴大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被申请人的破产案件管理人。浙江韩电厨卫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在2023年12月11日前,向管理人(通讯地址:绍兴市越城区东街260号金丰大厦商务楼8层;邮政编码:312000;联系人:赵建强、钟莹;联系电话:13004623610,18868828500)申报债权,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对利息的债权自破产清算受理时起计算。具体申报方式及要求请及时联系管理人。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但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支付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浙江韩电厨卫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浙江韩电厨卫有限公司管理人清偿债务或者交付财产。本院定于2023年12月27日9时30分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本次债权人会议将采取网络方式召开,具体操作方式

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件,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指派函。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件。债权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债权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如受托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执业证、律师事务所指派函。

嵊州市人民法院

(2023)浙0702民初5294号

孔森刚、潘跃燕:本院受理原告金华金殿置业投资有限公司与被告孔森刚、潘庆燕、第三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市支行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向你们直接送达,现依法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23)浙0702民初5294号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证据副本、开庭传票等。

诉讼通知书

(2023)浙0702民初13261号

孔森刚:本院受理原告孔森刚与被告孔森刚民间纠纷一案,现定于2023年12月27日10时00分在本院窗口人民法庭第一审判庭开庭审理,因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民事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诸暨市人民法院

(2023)浙0723民初4115号

邹慧慧: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易融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与被告邹慧慧民间纠纷一案,因无法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材料。原告浙江易融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的诉讼请求为:

诉讼通知书

(2023)浙0723民初4115号

王红启:本院受理原告张涛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无法用其他方式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自动履行告知书、不履行裁判法律后果通知书。(2023)浙0282民初757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你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7日内归还原告张涛借款125000元,并支付该款自2022年5月21日起至实际清偿日止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的利息损失。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案件受理费2800元,由你承担,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7日内履行。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至本院横河人民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院将依法判决。

判决书

(2023)浙0282民初7571号

王红启:本院受理原告张涛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无法用其他方式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自动履行告知书、不履行裁判法律后果通知书。(2023)浙0282民初757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你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7日内归还原告张涛借款125000元,并支付该款自2022年5月21日起至实际清偿日止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的利息损失。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案件受理费2800元,由你承担,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7日内履行。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至本院横河人民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院将依法判决。

判决书